

畅销书系《十宗罪》作者蜘蛛倾情推荐

我们在说狗，终究逃不过借狗说人，说人间的事

游戏狗 高中局

一只狗的流泪童话

沙开云 / 著



我是一只狗，我叫小哈，我正在奔跑。

中國華僑出版社

游七 局中局

一只狗的流泪童话

沙开云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游戏局中局/沙开云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113-4885-2

I. ①游… II. ①沙…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09665号

游戏局中局

著 者 / 沙开云

责任编辑 / 文 蕾

责任校对 / 王京燕

封面设计 / 翼翼Design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18 字数/233千

印 刷 / 深圳市希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4885-2

定 价 / 32.00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3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传真: (010) 64439708

发行部: (010) 64443051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我们在说狗，终究逃不脱借狗说人，说人间的事罢了。

小哈 故事主角，实为中华田园犬（俗称土狗）。尾巴是秃的，耳朵像两个大大的问号。吃货，无肉不欢，尤爱鸭屁股，其实是只好狗。骄傲，跳跃性思维，神出鬼没，自认幽默外加间接性抽风，喜欢恶作剧于人，擅长制造冷笑话，等等。

红妞 小哈的主人，六岁，性格倔强，充满童真，言行可爱，但在小哈眼里，她是一个问题儿童。

扫把（幽灵狗） 田园犬，腹黑，脾气古怪且阴郁。与地狱使者结下生杀大仇，一狗一人为了却宿怨，决定在一个斗智游戏里一决高低。全城流浪狗以及小哈都被卷入了这个疯狂的游戏。

地狱使者 中年男子，公司总裁，亿万富翁，冷血，阴险狡诈，在游戏里被扫把和小哈联手击败。

小倩 相貌甜美的一个姑娘，性格却十分彪悍，脾气也异常暴躁，会跆拳道，与小哈有诸多恩怨。

杨妮 不是泥巴的泥，是杨妮的妮。患有严重疾病，她出于善心救了小哈一命，最后也得到小哈丰厚的回报。

大黄 大约为金毛犬，被主人遗弃于荒野，后与小哈一道流浪。



推荐序

狗爱它们的朋友，咬它们的敌人，和人不同，后者无法纯粹地爱，在客观关系中，总是爱恨交织。

——弗洛伊德

狗是唯一爱你胜过你自己的生物。

——温鲁

狗是我们与天堂的联结。它们不懂何为邪恶、嫉妒、不满。在美丽的黄昏，和狗儿并肩坐在河边，有如重回伊甸园。即使什么事也不做也不觉得无聊——只有幸福平和。

——米兰·昆德拉

举述这几位名家关于狗的温情文字，是为了回过头来谈谈“草根”作者沙开云所著的这本《游戏局中局》。

写这篇文章时，我本是要在文章中将沙开云定位为：知名作家。但沙开云拒绝这一称呼，尽管他在早些年就出版过畅销小说《山村怪谈》，



在国内拥有颇多读者。

百度百科将“草根”定义为：同主流、精英文化或精英阶层相对应的弱势阶层。

实际上，关于写狗的文学名著众多，比如《一只狗的遗嘱》（美国作家尤金·奥尼尔，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一只狗的生活意见》（英国作家彼得·梅尔）、《我和狗狗的十个约定》（日本作家川口晴）等。值得一提的是，诺贝尔文学奖作家莫言在早年也写过一些关于狗的文章。

可见，写狗的作品并非就是“非精英文化”。我知道沙开云之所以要自称“草根”作者，一定有他另外的深意。

《游戏局中局》这本书中，主角叫小哈，它的母亲是一只流浪狗，出身寒微，等同我们现实中的“草根”。在小哈的回忆里，它还在幼崽时，曾差点被天空的一只老鹰掳走。

作者并没花费笔墨去讲述小哈如何磕磕绊绊的长大，书开篇第一句话就是：我是一只狗，我叫小哈，我正在奔跑。这开篇一句即给小哈的一生定了基调，小哈的一生颠沛流离，注定奔跑，然而也正是这一路的奔跑，才让小哈有机会遇见各式各样的人，才让它经历着这滚滚红尘里的冷与暖、爱与恨。

正式的回忆是从老主人在一个大凶的日子——冬至，将小哈拖到市场上贩卖开始。

故事从此开始，集幽默调侃又不乏智慧性的语言从此一发不可收，说百字一个笑点丝毫不为夸张。

将小哈买进家门的是一个叫林江海的山区汉子，前途未卜，小哈在跟新主人回家的路上已经做好规划：如果失宠，就躲进山林，当一只猎狗。

小哈在新家并没失宠，反而得到了很好的照顾，整日与小哈形影不



离的是林江海的六岁女儿林红，一狗一人相处得十分投缘。

红妞下河洗澡，险些被冲进水电站，小哈急中生智，推石块堵住钢管。

因为英勇救主，小哈在家里的地位上升了几个档次，它渐渐骄傲，一次因为讨不到主人林江海嘴里的饺子，甚至抬起爪子给了林江海一个耳光。

幸福的时光总是太短暂，一场令人心痛的灾难爆发了，一只身份不明的疯狗咬伤村里众多儿童，村里所有的狗都得无害化处理，县打狗队进村要杀小哈，在工作人员扣动气枪扳机的瞬间，红妞扑在了小哈身上，替它挡了子弹……

这样的情节设置悲伤无比，依然是一点正经都没有的语言，却字字戳中了所有阅读者的泪点。

红妞为救小哈而死，一个关于生命的感人至深的故事就此完整，本书却并没有到此结束，实际上，好戏才拉开帷幕。

纵观全书，可称得上是一本魔幻现实主义小说，但它又不单纯的只钟情于魔幻，全书元素可称得上是集黑色幽默、悬疑、斗智、推理，甚至反思为一体，作者所表达的情绪很多。最重要的是，我们通过阅读这本小说，能学会善待生命。对生命的怜悯与敬重，这才是这本书的终极主题。

作者沙开云自称这本《游戏局中局》是他这生最诚心之作。他之所以这么说，确实是因为他爱狗，爱这世间最卑微而又最鲜活的一个特殊的生命群体。如何更好地处理流浪狗与人类的相处？我们现在普遍采取的简单而又粗暴的处理方式固然要抛弃，那么又该怎样去做呢？这确实是一个社会难题。作家的使命也只是引导人们去反思，根本的解决办法还得在实践中摸索。沙开云聊以自慰的是，他希望通过写这么一本书，



引导人们对流浪狗这个群体进行关注。

有人说这本书有莫言小说《生死疲劳》的味道，有人则说这完全是多年前的畅销书《悟空传》的风格。

悲中带喜，乐中也有哀，一本书竟也能让读者品尝出酸甜苦辣咸，狗在人世的这五味体验，何尝又不映照着我们的五味人生。

我们在说狗，终究逃不脱借狗说人，说人间的事罢了。

蜘蛛（畅销书系《十宗罪》作者）

目录

Contents

001	我是小哈	01	
		02	红妞的糖果
012	邻家小白	03	
		04	红妞的花环
028	小哈救主	05	
		06	旧时光
041	伴读红妞	07	
		08	疯狗风波
054	打狗队	09	
		10	给红妞守灵
069	拯救大黄	11	
		12	结识幽灵狗
080	幽灵狗的自白	13	



094 桥洞下的老人	14
		15
132 捉弄小倩	16
		17
158 灰狗扫把	18
		19
195 小兰之死	20
		21
214 妮妮的故事	22
		23
255 游戏第一关	24
		25
277	... 不是结局的结局	26



是的，我是一只狗，叫小哈，我正在奔跑。

午后的阳光把路面的沥青都晒化了，空气里泛着这个夏天的味道，辛辣而又焦臭。

沿途不乏活艳生香的风景，我看到一个奇形怪状的树洞里，一只松鼠刚刚睡醒，用粉嫩的前爪揉着眼睛，继而茫然地望着我这只在烈日下奔跑的狗。

我还看到，路旁一个快要干枯的池塘里，一只满身泥污的青蛙热得快要无法呼吸，张开嘴巴大口大口地喘气。

更有一只知了因为和邻居家的琐事，在枝叶间高声地埋怨，它永远学不会聆听，永远不知道人们对它喋喋不休的诉说早已厌烦透顶。

其实我完全可以站立起来，用两只后腿支撑着身子奔跑，这样可以减少身体对烫土的接触面积，但我更清楚直立行走的代价，关于这一点，看看人类就知道是什么后果了。

脚丫子上沾了黏糊糊的沥青，这让我很不舒服，于是我停止奔跑，



趴在家店铺门口，用嘴啃着脚心，弄掉了塞在里面的碎石。

店铺的老板是个彪形大汉，一个看上去表情严肃的铁匠。他的脸被炭火熏得黝黑黝黑的，此刻他正抡起铁锤，击打着刚刚从火炉里掏出来的红色烙铁，锵！锵！锵！

单调的声响在屋子里回荡之后，飞快地从门窗窜到这个夏天的街上，我知道，这声响也是大汉的另一种迫不及待的诉说。

大汉将捶打后的铁块丢进水桶，冒出一股股白色的烟雾，他在这个时候扭头望了我一眼，莫名其妙地咧嘴一笑，露出白白的牙齿。

我很好笑么？我确定身体上下没有不妥之处后，心里骂道：你神经病啊，对着一只流浪狗笑？

街心中央，一股气浪扑过来，我伸出长长的红舌头。

两个美女走了过来，一个蹲下来，猝不及防地用两只手使劲地扯着我的双腮摇晃，笑道：“好可爱的狗狗哦，我最喜欢看狗吐舌头了，萌死了。”

我很生气，各种经历使我从一只可爱的、温顺的、善良的狗，变成了一只脾气暴躁、性格古怪的狗，我很想就势咬住她的手腕。但我忍住了，我知道美女翻脸之后可能比猛男还可怕，对于人类，为了活命，我一直很用心地去了解。

我赶紧地缩回舌头，眯着眼睛把头垂得更低，做出一副随时都有可能死掉的样子。

美女果然站起身，掏出卫生纸擦手，嘴里道：“咳，真晦气，碰到一只病狗，不行，我得赶紧给手消毒。”她拉着另外一个美女的手快速离去了。

不知从何时起，我喜欢上了思考。

我是一只狗，自满月后就有了朦胧的意识，却又在一夜之间，突然



有了清晰的思维，那个突然之间正如一根火柴突然点爆了一整座的加油站一样，也如宇宙突然大爆炸了一般，碎片横飞。

直到有一天，我趴在沙发上看电视，一个动物专家在电视里说：土狗的智商可以达到6岁孩童的智商。普通的6岁孩童已经可以进行简单的思考和交流了，比如知道一加一等于几，而6岁的天才儿童或者已经读高中了，我这才知道我是一只天才狗。

我的思考不限于我的生活，甚至开始沉思一些哲学上的问题，比如生和死。

生和死的问题一直困扰着我，想必这个问题也一直困扰着人类，因为只要有思维有意识的生物都逃脱不了对这个问题的探究，并为此而陷入深深的迷惘。

我想起了3年前，那是我第一次真正直面死亡。

3年前，我生活在山区，主人家是一户勤劳的庄稼人，夫妇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男户主叫林江海，女的叫杨菜花。对于女主人的名字，我常暗暗撇嘴，以示不屑，太土气的名字了。他们有个女孩，叫红姐，样子很乖巧可爱。

而我的名字就是红姐给我取的，叫小哈。

红姐一直渴望收养一只哈皮狗，她在电视里见过哈皮狗的样子，一见就喜欢上了，缠着爸爸给她买，但村子里是没有哈皮狗这个品种的。林江海走了两天的路，去了县城也没买到，有人告诉他，哈皮狗要在一千公里以外的省城才有的卖。

买不到哈皮狗就意味着他没有办法向女儿交代。他太疼爱这个女儿了，估计女儿要他摘星星他也得尝试着往天上搭长梯子。

林江海在集市上散漫地走着，唉声叹气，这时候他看见了我，当时



的我很落魄，头上插着一根稻草，被主人拖着出去贩卖。我从被拖出家门后，一路上都不肯走，屁股都被磨出了血。那天，我心里的那本皇历书上写着：冬至，大凶，不宜出门。

为了活命，我还在去市场的路上要赖翻滚，直到把自己搞得灰头土脸，毫无卖相。

说起这个主人，我对他是恨极了，他要卖我，我完全没意见，双爪拍巴掌赞同。当初被他买进家门，就是一个天大的错误。他那个家我也是实在待不下去的了，说起平时对我的那种虐待，我真是泪眼婆娑啊！但他卖我也不至于先翻看皇历是不？为何就选冬至呢？他不知道有些地方冬至有吃狗肉的习惯吗？好吧，我知道他是故意的，3年的感情啊，一朝江水付东流了。

但凡看到那些肥头大耳的人靠近我时，我就歪着嘴，口水顺着嘴角流下来。那些人就说：“这狗怕得病了哦，吃着不安全。”

直到林江海过来，我赶紧摇起了尾巴，我嗅到他身上有股子善良的味道，吃狗肉的人身上永远带着淡淡的煞气。当然只有狗才能嗅得出来，人是嗅不到的。

林江海蹲下身子摸了下我的头说：“这狗有点脏，身上沾满泥土，你应该给它洗个澡。”老主人豁着牙道：“我连自己的5个孩子都没精力洗澡，还会顾得上给一只狗洗澡？”

我心里微寒，我是一只多愁善感的狗，拥有一颗玻璃心，很容易就受到伤害。但同时我想起了老主人家的5个孩子，从1岁到12岁一字排开，的确很脏，老大的鼻子上永远挂着两条白中带紫的鼻涕，老二大便后仍然不知擦屁股。算了，不往下叙述了，我担心我那颗玻璃胃被恶心得碎成一片。

我给老大取了个名字叫大鼻龙，老二叫屎大赖。很形象吧？



林江海摸我头的手下滑到了我的嘴上，他用力地撕我的嘴，我疼得只想汪汪叫，心里想：“这个人有毛病吧。”

林江海说：“这只狗的嘴巴再大点，脸上的肉再多点就好了。”老主人笑着道：“你这相狗的条件也真奇怪。这狗虽然脸上肉不多，但你看身上还是有膘的，买回家杀了够好几口人吃一顿。”

我心里一哆嗦，呜呜地哼几声。

林江海笑道：“我女儿想要一只哈皮狗呢，哈皮狗脸大肉多。多的都起褶子了。”

老主人点头道：“我也在电视上见过哈皮狗的，样子特丑了。不过，也可能正是因为样子丑，才让孩子们喜好的，就我而言，还是看着土狗顺眼些。”

林江海叹口气道：“谁说不是呢。小孩子的眼光真是奇怪。”

老主人问：“你家小孩几岁了？”

林江海笑着道：“5岁了。”

老主人笑了道：“5岁的孩子很好糊弄的。你就跟她说这的确是一只哈皮狗。”林江海摇摇头道：“这明明就是一只土狗，3岁的小孩都能认出来，我的女儿都5岁了，又非常聪明，骗不了她的。”

老主人沉思片刻说道：“我是这样想的，你把这土狗买了，用鞋底板抽打它的脸，直到肿起来为止。看上去便和哈皮狗有几分相似了。”

这老主人也忒没良心了，想我在他家几年，尽忠尽职看门，到如今要落得一个被扇脸的下场。

林江海居然点头同意了：“这倒不失为一个办法。”

我昏死，这个林江海被猪油蒙心了吗？一只土狗的脸即便肿起来也完全和哈皮狗的脸有天壤之别的。

哈皮狗我也在图片上看到过，将我恶心得一星期都没食欲，我发誓



我从没见过如此丑陋的狗，用人类的词来概括，就三字：非主流。

我心里愤愤地想：他们竟然在商量要把一只主流的中华田园犬生生地给揍成非主流的哈皮狗，这可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啊！

好吧，我承认我矫情了，其实我是很愿意跟着林江海回家的，被扇脸总好过于被宰杀。

我就这样从老主人手里转到了新主人手里，虽然目前有些苦头要尝，但对于前途我还是有信心的。不就是陪着一个5岁的小女孩玩耍吗？对于一只已经成精的狗，我有信心将她哄得团团转。

林江海牵着绳子，我跟在他身后，走了一天的路终于到家了。